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樓会议厅
-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远喜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599,057,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9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34,460,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5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64,597,3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1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597,466,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4%;反对1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弃权1,4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130,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16%;反对1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1%;弃权1,4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70,102,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31%;反对1,6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10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31%;反对1,6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发行数量

总决表情况:

同意70,102,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31%;反对1,6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10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31%;反对1,6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③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决表情况:

同意70,102,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31%;反对1,6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10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31%;反对1,6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总决表情况:

同意70,129,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15%;反对1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1%;弃权1,4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12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15%;反对1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1%;弃权1,4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总决表情况:

同意70,129,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15%;反对1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1%;弃权1,4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5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8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2015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材料及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7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8万吨三聚氰胺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成化工”)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三聚氰胺项目(参见湖北宜化2013-065号公告)于日前开车投产,生产出合格产品。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之控股子公司嘉成化工投资建设,嘉成化工股权结构为:新疆宜化持股95%,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本项目工艺先进,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合理,该项目开拓了公司精细化工产业的经济增长点,引进意大利欧技公司的高压法制三聚氰胺先进的生产工艺,能有效降低成本,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对公司将来业绩有积极影响。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3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4华工科技CP001,债券代码:04145604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365天,票面利率为4.82%,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45)。

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兑付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62410万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238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与中泰证券进行期限为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7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97%。其中本次办理的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为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蓝帆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8.37%。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5092

债券代码:112270 债券简称:15华邦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3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日、10E17、30日、10月14日、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2015-085、2015-086、2015-087、2015-089、2015-070、2015-071),于9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下午16:3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远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已于2015年10月18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或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实际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部分董事提议,推选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财务总监丁珍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部分董事提议,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丁珍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5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35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34,387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联系人(承销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万忠、晏俊杰

联系电话:028-68727816

电子邮箱:songwz@163.com, www_yw@163.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7601812、57601820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5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项空管模拟机产品获民航类别等级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行业行政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模拟机类别等级证书》,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模拟机评估管理规定》,公司的三项空中交通管制模拟机产品:雷达管制模拟机、机场管制模拟机、程序管制模拟机,均获得民航C级认证,证书编号分别为:RD-03、TW-02、PR-02,可用于开展雷达管制基础模拟机培训(雷达管制模拟机岗位培训、机场管制岗位培训、程序管制岗位培训)。

根据相关规定,II类空中交通管制模拟机能够完整地模拟机场工作的流程和管制设施情况,能够实现各种管制任务,II类C级模拟机与实际运行系统一致,是我国民航空中交通管制模拟机的最高级别等级。

空中交通管制模拟机主要用于民航和军航空中交通管制的基础和岗位培训,是保障航空运输安全的重要空管装备,随着航空运输业的发展,空中交通管制模拟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公司的三项空管模拟机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首位,此次获民航最高等级认证,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在国际管制模拟领域的优势和培训市场的开拓,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空中交通管制模拟机产品获民航类别等级证书,对公司向民用用户销售此类产品的前提条件之一,不是用户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观或主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9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93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新药业,股票代码:002200)自2015年10月29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2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庆亚德云信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四川快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重庆亚德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科技”)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控股子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亚德”)全资子公司。云信科技近期与四川省卫生信息中心、四川四凯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凯软件”)共同投资设立了四川快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快医公司”),云信科技出资人民币290万元,持股比例为29%。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快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镇社区正街57号2幢1单元8号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7日

注册资金: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研发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互联网上销售;健康信息服务等。

其法定代表人由四川省卫生信息中心委派

股权结构:四川省卫生信息中心持股比例为41%;四川四凯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重庆亚德云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9%。

三、云信科技及合作对手方介绍

1、重庆亚德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亚德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路中段3号5-1.5-2.5-3、5-4.5-5

法定代表人:廖琴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7日

注册资金:3007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互联网技术研发及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服务;健康咨询等。

股权结构: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四川省卫生信息中心

四川省卫生信息中心为四川省卫生厅直属的事业单位。

3、四川四凯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四凯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82号

法定代表人:罗昌荣

成立时间:1989年6月28日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软件研发与销售;IT系统集成及设备销售;系统构建与运营服务;IT项目资产管理与咨询等。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统筹四川省医疗卫生资源,建设运营“健康四川”平台,四川省卫生厅直属的卫生信息中心与四凯软件、亚德云信合资成立快医公司作为“健康四川”平台的运营主体,快医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和“健康四川”平台同步。

“健康四川”是在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管下,以“服务大众、便民利民、资源共享、服务协同”为指导,遵循国家和老百姓卫生信息标准,应用信息化手段整合全省医疗卫生信息资源,为四川省老百姓打造的开放式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是实现“健康医疗信息惠民”和“互联网+医疗”的重要举措。平台作为四川省卫生健康公众服务的窗口,未来将包括便民就医、家庭医生诊疗、分级诊疗、慢病管理、医护培训等九大核心领域,运用“云技术、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动”等各种信息化手段,为四川近亿人提供集集中统一的健康医疗服务。

与四川省卫生信息中心合资成立快医公司,统筹运营四川省医疗卫生信息资源,云信科技一方面可以利用其在互联网、医疗领域的运营经验和开发经验,配合快医公司做好四川省医疗卫生资源的统筹开发和运营;另一方面,对云信科技立足川渝、布局全国有着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也进一步推动海南海药医疗健康运营业务的蓬勃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八)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早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高伟通知,该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茂股份,代码:000850)自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确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5年6月0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0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0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01日、9月0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19日、10月26日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3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5-04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5-04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5-04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5-046)、《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5-047)、《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5-04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5-05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5-05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5-05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5-05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5-05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5-055)、《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安徽华茂

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5-05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5-05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5-06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徽华茂控股有限公司30%股权和上海市饰宁服饰有限公司77.03%股权,拟向上海海铃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铃梦”)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海铃梦80%的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上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评估结果尚未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文件批复同意,存在行政审批未通过的风险。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细节请向公司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及确定。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反复论证,就主要交易条款内容达成协议原则共识,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评估、财务等重大事项调查工作,并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准备。目前,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需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定,评估结果等事项尚需待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特此公告。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原则批复同意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并公告重组事项,申报股票复牌;待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并公告重组报告(草案)等文件。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债券简称:华茂股份)债券代码:112074)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如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7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周方浩先生的通知如下:

天一世纪因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176,706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90009364),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4日。

天一世纪因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90009359),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0日。

天一世纪因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90009374),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26日。

周方浩因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60,642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90009374),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天一世纪持有公司股份126,65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406,378,675股的31.17%。本次质押股份44,176,7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88%,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累计质押股份89,176,7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41%,占公司总股本的21.94%。

截至本公告日,周方浩持有公司股份15,63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406,378,675股的3.85%。本次质押股份10,160,6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50%。累计质押股份10,160,6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80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4年11月22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银行”)签订《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来源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24日/名:到期日:2015年10月26日; 收益率:5.16% 或 2.94%(年利率,ACT/365),视产品约定结构而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930,520.54元。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八)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早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高伟通知,该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茂股份,代码:000850)自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确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5年6月0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0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0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01日、9月0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19日、10月26日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3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5-04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5-04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5-04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5-046)、《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5-047)、《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5-04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5-05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5-05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5-05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5-05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5-05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5-055)、《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安徽华茂

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5-05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5-05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5-06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徽华茂控股有限公司30%股权和上海市饰宁服饰有限公司77.03%股权,拟向上海海铃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铃梦”)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海铃梦80%的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上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评估结果尚未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文件批复同意,存在行政审批未通过的风险。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细节请向公司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及确定。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反复论证,就主要交易条款内容达成协议原则共识,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评估、财务等重大事项调查工作,并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准备。目前,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需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定,评估结果等事项尚需待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特此公告。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原则批复同意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并公告重组事项,申报股票复牌;待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并公告重组报告(草案)等文件。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债券简称:华茂股份)债券代码:112074)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如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7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周方浩先生的通知如下:

天一世纪因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176,706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90009364),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4日。

天一世纪因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90009359),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0日。

天一世纪因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90009374),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26日。

周方浩因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60,642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90009374),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天一世纪持有公司股份126,65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406,378,675股的31.17%。本次质押股份44,176,7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88%,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累计质押股份89,176,7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41%,占公司总股本的21.94%。

截至本公告日,周方浩持有公司股份15,63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406,378,675股的3.85%。本次质押股份10,160,6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50%。累计质押股份10,160,6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